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8-122012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後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30 日 8 時 30 分

許，派員至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巷口旁進行稽查，發現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遭不明人士隨意丟棄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2 月 5 日第 X1004972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訴願人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

，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08-12201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

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由其訴願代理人於 109 年 1 月 6 日在

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及委任書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00598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00965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